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買方（作為購買方）、賣方（作為出售方）與宋永富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賣雙方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作價 18,000,000 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18,000,000 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 (b) 餘額 15,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ii) 賣方： 亨廷發展有限公司；及
(iii) 擔保人： 宋永富，彼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妥善準時履行其退還按金之責任。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及黃震國先生以同等比例合法及實益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人及黃震國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額。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18,000,000 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 (b) 餘額 15,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各訂約方確認，18,000,000 港元代價指(a)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 14,890,245 港元；及(b)買方就銷售貸款應付之 3,109,755 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浙江合營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整體財務表現，以及下文第6頁所披露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ii)於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之協同效益及垂直擴充架構。本集團目前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重組；
- (2) 享有投票權且毋須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4) 目標公司整體由管理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5)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與內容獲買方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浙江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浙江合營公司進行其章程文件所載業務之權力；(iii)浙江合營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之擁有權；(iv)重組之完成；(v)買方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 (6) 賣方向買方出示獲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明，顯示重組已正式完成並且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為浙江合營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 51% 權益之擁有人；
- (7) 賣方、本集團及擔保人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8) 買方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9)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根據該協議，只有第(3)、(4)、(5)及(9)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有關條件，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各訂約方再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因買方違約而導致交易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賣方有權根據該協議即時沒收全數按金，買方則須向賣方全數及最終清償任何負債，而各方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要求強制履行合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因賣方違約而導致交易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賣方須即時退還全數按金(不含利息)，並須向買方全數及最終清償任何負債，而各方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要求強制履行合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交易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即時向買方退還全數按金連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額，並須向買方全數及最終清償任何負債(反之亦然)，而各方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要求強制履行合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完成

交易將於達成有關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並無條文授權賣方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擔保

擔保人謹此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促使賣方妥善準時履行其退還按金之責任，並承諾就該協議所訂明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或買方可能就賣方於履行有關義務時所出現之任何違約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者而對買方作出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如有需要將優先以現金支付)。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表所載浙江合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浙江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乃根據浙江合營公司就上述期間根據香港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浙江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未經審核)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395	26,091	13,346	16,274
除稅前溢利	6,414	7,822	3,537	4,313
稅項	(1,604)	(1,956)	(884)	(1,078)
除稅後溢利	4,810	5,866	2,653	3,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未經審核)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810	11,963	12,463	15,199
資產總值	13,036	15,898	16,208	19,766

浙江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97,561港元）；該公司分別由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合營公司目前正在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個人股東收購浙江合營公司合共51%股本權益。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銷售以及承辦無極燈之安裝工程。在政府及「支持節能產品」之國策支持下，浙江合營公司成功開發新型高頻無極燈，被稱為二十一世紀新型環保節能燈，於業內廣受讚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在繼續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主業的同時，將實行為集中於一站式工業實體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及能源再利用項目之新業務策略。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作為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精確地將業務範疇歸類為三個核心領域：環境節能、生產過程節能及循環能源。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涵蓋能源審計節能表現、諮詢、設計及應用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軟件實施節能解決方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節能科技，並已為其節能產品取得三項專利申請批註，而其中一項為電子控制裝置之設計。電子控制

裝置乃高頻無極燈之重要元件。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高頻無極燈之製造，本集團所設計之電子控制裝置由該等高頻無極燈製造商自行製造及裝配。

為推行業務擴展策略，董事一直積極發掘中國工業項目之潛在商機。為加快擴大市場覆蓋面的步伐，本集團已實施代理制度，為中國各個地區或領域委任代理，並與多間已與中國主要城市之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連繫之中國公司簽訂若干代理合同。

根據中商情報網發表之報告，中國被視為最大的發光二極管（「LED」）街燈消費市場，約佔全球 50%市場佔有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宣佈有關城市綠色照明項目之規劃，據此，中國政府一直推動於公共設施、酒店及商業樓宇使用高效及節能照明系統。由於地球資源日益減少，而公眾對環保之意識提高，故董事認為，專注於更有效運用地球資源之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未來可能有龐大發展空間。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擴充及於政府政策下預期中國對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需求強勁，加上本集團擁有三項專利節能技術，董事認為，相比僱用外部製造商進行生產，成立自己的製造團隊更能讓本集團應用及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專利技術以及運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從而將侵權風險或本集團專利技術及商業秘密被挪用之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考慮到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規劃及準備設立新生產設施的工程，收購已設立之生產設施更具成本效益。另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合營公司為行內生產專利無極燈之少數製造商之一。浙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節能裝置（即無極燈）供應商之一。因此，董事有信心，目標集團將能夠應用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此外，當節能產品之供應更加可靠時，建立自己之生產力可使本集團及時回應出現的任何合適商機。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浙江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承辦無極燈之安裝工程。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其註冊及繳足資本之51%權益。根據能源管理合約提供環保照明解決方案，以及安裝LED及高頻無極燈等高能源效益之照明產品，乃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主業之一部分。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互補，前者重點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後者專注製造及研究節能產品。於完成後，預期將主要由浙江合營公司進行高頻無極燈之實際生產。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合理及明智之舉。

此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及收入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近。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相同之管理層以現有業務之相同管理方式管理。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合併現有業務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

目標集團在生產高頻無極燈方面擁有優勢，有關收購事項可以補足及鞏固本集團現有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自行設計及專利之創新節能產品之能力，將會成為立足中國節能產品市場之關鍵因素。董事亦相信，雖然預料有關垂直擴充策略暫時未能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板塊，但預期本集團因而可自行生產所需之節能產品，將日後依賴其他生產商生產之需要減至最低，從而為本集團營造能

更有效管理節能產品質素、穩定性及供應量之環境，並加強本集團定價及銷售方面之競爭力，確保本集團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能夠長期立足中國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市場地位，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擴大現有業務規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之商機，以為其現有營運製造協同效益，以及加強本集團提供由設計、製造、諮詢、安裝以至為客戶提供裝配服務等更全面之「一站式」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能力。於無極燈技術之先進技術技能及研究中，本集團充分利用專利，以在中國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潛在市場需求中獲得進一步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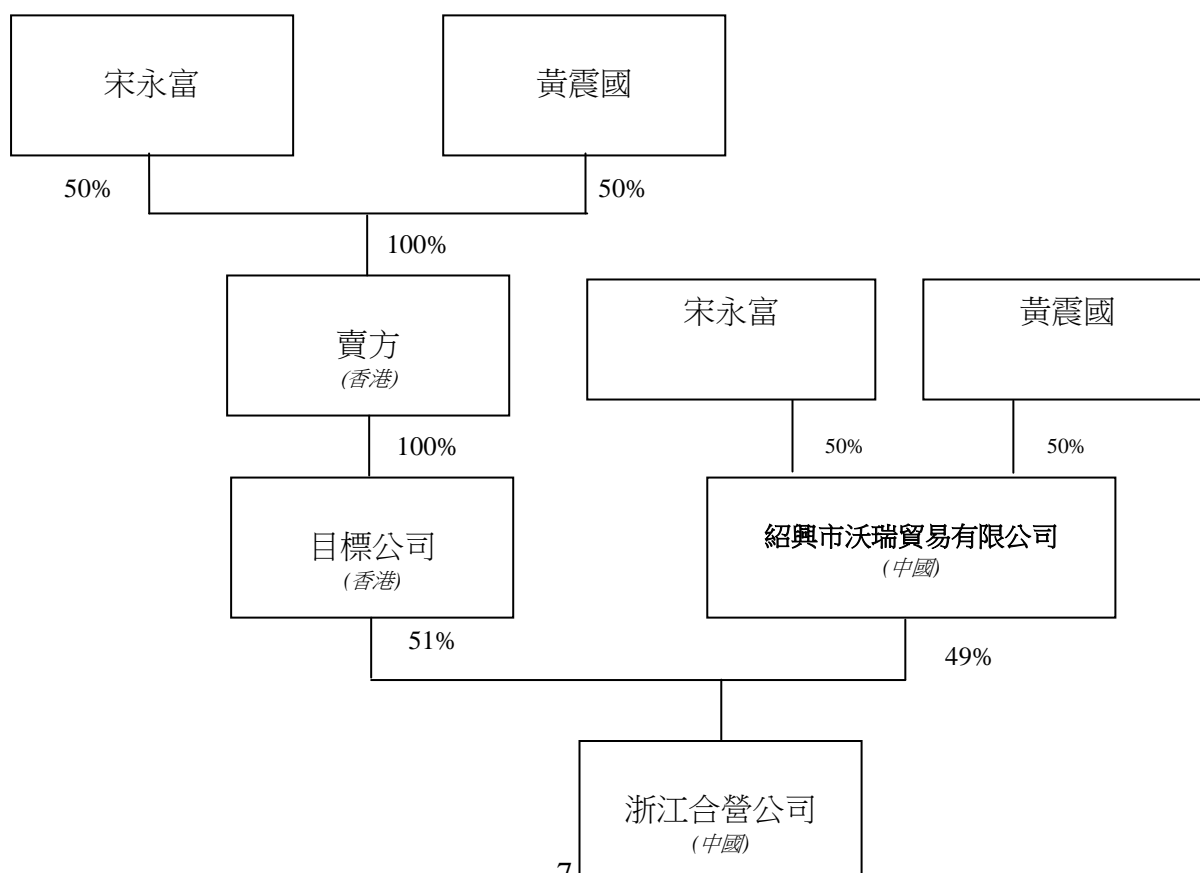
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節能及環保之大力推動，加上中國工業對節能解決方案之需求日漸殷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鞏固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戰略機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融資資源之有效整合，優化資源配置，不斷提高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業務協同效益，透過製造自己之專利產品，本集團於中國節能市場之整體競爭力可望得到提升，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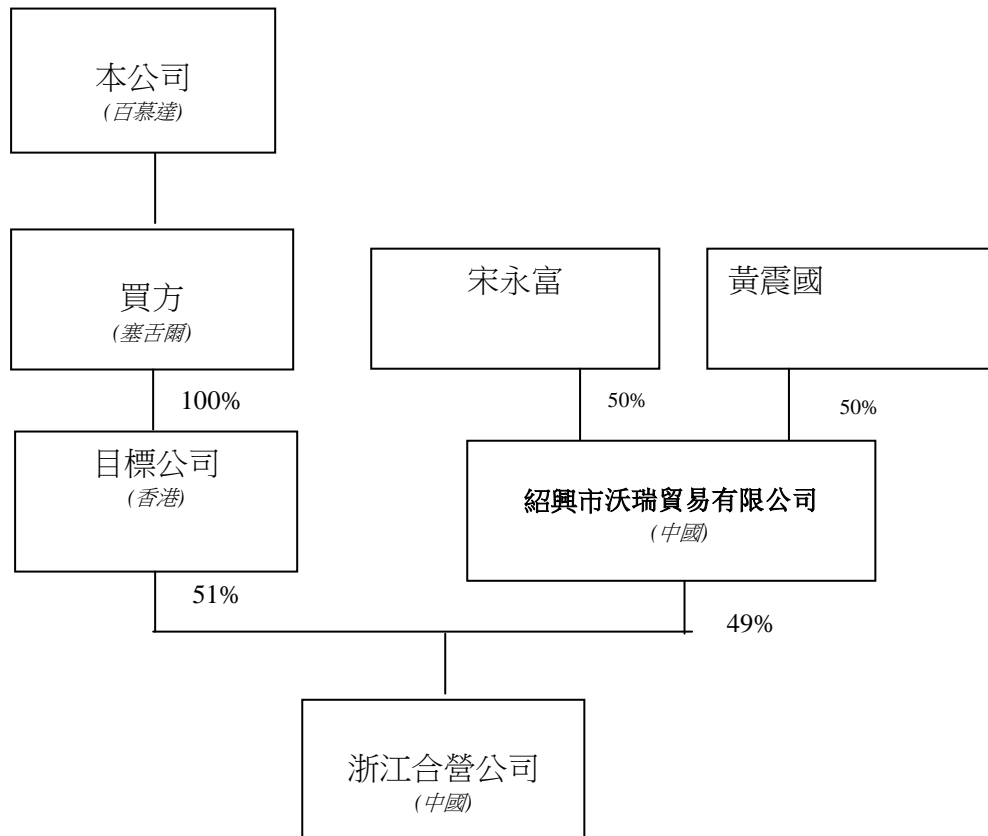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完成重組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 5 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下或解除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刊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18,000,000 港元
「按金」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 3,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宋永富，該協議之擔保人，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50%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浙江合營公司管理賬目編製當日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股東」	指	紹興市沃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地方企業，由中國個人股東以同等比例擁有，持有浙江合營公司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之 49%
「中國個人股東」	指	為兩名中國個人，即擔保人及黃震國先生，各自持有浙江合營公司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之 25.5%，彼等正根據重組將其彼等所持之已註冊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
「買方」	指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及完成之建議重組，據此：(i)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個人股東收購浙江合營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及(ii)目標公司、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將就中國個人股東向目標公司轉讓浙江合營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以及將浙江合營公司由一間中國地方企業轉制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以使緊隨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目標公司擁有浙江合營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承擔之一切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該協議日期，有關金額為 3,109,755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誠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浙江合營公司
「賣方」	指	亨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浙江合營公司」	指	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其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目前由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 51% 及 49%；於重組完成後，則將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 51% 及 49%
「浙江合營公司管理賬目」	指	包括 (i) 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ii)(a) 浙江合營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及(b)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管理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連續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